

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文件

濮办〔2021〕20号



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
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老龄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动养老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21〕33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财政投入力度，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不断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引导各类养老机构提质增量，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探索养老服务业发展新业态。

到2022年年底，实现每个县（区）有1个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每个县（区）至少有1所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每个街道有1处综合养老服务设施；每个社区有1处养老服务场所；乡镇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提升改造全部完成；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十四五”期间，在市城区谋划建设东、西部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居家养老提供有力支撑，家庭养老床位加快建设，城镇养老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乡镇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村级幸福院延伸家庭养老服务功能；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养老服务供给结构更加合理，我市养老服务水平达到或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实施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四大工程”，实现“四个覆盖”。实施特困供养服务设施建设工程，解决应建未建、已建未用问题，补齐县（区）、乡镇特困供养服务设施缺口，实现每个县（区）、乡镇特困供养服务设施全覆盖，护理型床位不低于55%；实施城镇、街道办街道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按照每个县城区、街道办建设1个街道级养老服务中心的目标，建筑面积不低

于1500平方米，床位不低于50张的标准，到2022年年底，实现县城区、街道办街道级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实施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工程，按照每个社区建设1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的目标，建筑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床位不低于10张的标准，到2022年年底，实现城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全覆盖，打造城镇社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实施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将农村幸福院纳入乡村振兴建设规划，升级存量、做大增量，到2022年年底，实现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打造农村“一公里”居家养老服务圈。

（二）加快发展养老机构。持续开放养老服务市场，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引进一批品牌化、专业化、规模化养老服务机构，孵化一批知名度高、带动力强的养老服务龙头企业，打造濮阳养老服务品牌。到2022年年底，每个县（区）至少培育或引进1家品牌养老机构。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提质增能和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支持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乡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空余床位向社会老年人开放。支持养老机构进社区，运营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和日间照料中心，设立家庭养老床位。

（三）积极推进医养融合发展。鼓励引导医疗卫生机构与康复服务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增加养老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康复、护理型床位供给，养老机构护理型

床位占比不低于55%。优化医养结合运营服务模式，支持养老机构完善医疗健康服务功能，支持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医养签约、嵌入医疗、医疗托管等方式，将老年医疗健康服务向养老机构和社区、家庭延伸，开展家庭病床建设，推动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居家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到2022年年底，每个县（区）建成1所以上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四）探索“养老服务+行业”模式。鼓励房地产、物业、家政、旅游、餐饮、教育、健康等行业市场主体投资兴办养老服务业，提供优质服务供给。发展银发经济，支持企业开发智慧健康养老、康复辅具等产品用品。探索“以劳养老”新模式，把老有所为同老有所养结合起来，鼓励老年人继续发光发热。探索“互联网+养老”模式，建设濮阳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到2022年年底，每个县（区）建设1个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提供线上线下智慧服务，普及智慧老龄化技术应用，构建安全便捷的智能化养老基础设施体系。

四、政策措施

（一）落实养老用地用房政策。市、县（区）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根据人口规模和结构、城镇化和老龄化发展趋势，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的标准，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用地规模和布局。将民政部门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参与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审核和

竣工验收。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四同步”机制。核定新建住宅小区项目用地规划条件时，同步提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要求。在拟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或划拨方案时，要将养老服务设施配建作为土地出让或划拨的前置条件。开展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应建未建、已建未交专项清理，确保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单处用房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确保已建成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单处用房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城镇住宅小区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要无偿移交民政部门用于发展养老服务。盘活空置的公租房、闲置的非商业区公有用房、空置学校、培训机构搁置用房等国有资源，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在城乡建设中注重适老化设计，对公园、社区、文体活动场所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实施住宅适老化改造，探索设立家庭养老床位，为居家养老提供支持。

（二）完善财政金融税费支持政策。市、县两级要切实履行保障基本养老服务、引导发展普惠养老服务的职责，建立养老服务资金保障制度，将发展养老服务经费作为重大民生支出列入财政预算。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中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的占比不得低于55%。市、县（区）财政要结合实际，出台加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并统筹上

级补助和本级财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金融机构要加强融资模式创新，开发针对养老服务业的信贷产品，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采取多种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养老服务产业项目建设运营。探索设立养老服务产业基金，引导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养老服务发展。落实养老服务业贷款贴息、税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优惠政策。

（三）建立完善人才保障体系。加强人才培育，利用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濮阳技师学院、濮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养培训，提高专业技术能力和人员素质；依托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持续实施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吸引更多劳动力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打造“濮阳护工”人力资源品牌。落实人才待遇，兑现入职补贴、培训补贴、定向培养、工龄补贴、子女就学、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政策，保障他们安心工作。发挥人才作用，科学设置岗位，合理使用人才，确保人岗相适、人尽其才；健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评价体系，开展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等养老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定期举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并按规定给予奖励激励，增强其职业荣誉感；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作用，引导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进社区、进家庭，开展多样化为老服务；加

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认可养老服务人才、尊重养老服务人才的良好风尚。

(四) 建立完善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监管，政府投资的养老服务设施不得转让、抵押或挪用，保证其公共服务属性；民政部门要按照谁运营、谁管理的原则，明确管护责任，强化管护措施，确保设施安全完好。加强运营秩序监管，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养老服务业登记、监管、退出制度，完善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对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加强服务质量监管，建立养老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监管，引导其养成良好品行、熟悉掌握专业技能，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依法严厉打击以养老服务名义对老年人实施非法集资、欺诈销售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加强安全监管，督促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排查整治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建立完善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加强运营环境监管，及时公布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清单、供需信息或投资指南，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养老服务失信“黑名单”制度。

五、保障机制

(一) 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

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养老服务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形成责任明确、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工作机制，推动养老服务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压实各方责任。各县（区）要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细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强力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养老服务发展的牵头职责，相关部门要加强密切配合，强化协调联动，落实重点任务，合力推进养老服务发展。

（三）严格考评奖惩。将养老服务政策落实情况和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评范围，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项目。对落实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在资金安排、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对推进工作不力的，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督促整改落实。

（四）加强宣传引导。依托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先进典型和经验成效，大力弘扬尊老爱老助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濮阳市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2. 濮阳市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清单

濮阳市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 杨青玖 市委书记
 万正峰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 余广庆 市委副书记、市委组织部部长
 赵建玲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刘 冰 市委常委、南乐县委书记
 黄守玺 市政府副市长
 王俊海 市政协党组成员、台前县委书记
- 成 员：** 刘万英 市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
 谢传芳 市政府秘书长
 王 坤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军利 市委营商环境办主任、市委副秘书长（兼）
 马世国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高尚功 市教育局局长
 张廷远 市科技局局长
 薛炳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牛少伟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冯 勇 市民政局局长

潘顺恩 市财政局局长
李剑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世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宋红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侯献峰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杨行玉 市商务局局长
刘 翠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石孝广 市应急局局长
管红光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长岭 市统计局局长
葛 岩 市医保局局长
李金明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市委副秘书长（兼）
吴华礼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许兆春 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行长
彭 龙 市税务局局长
刘际平 濮阳银保监分局局长
周东柯 濮阳县委书记
曹拥军 清丰县委书记
赵丽玲 范县县委书记
蔡洪峰 华龙区委书记
孙庆伟 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郭庆元 示范区党工委书记

刘普军 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
刘 锐 濮阳县政府县长
赵 丹 清丰县政府县长
邵 平 南乐县政府县长
王小鹏 范县县政府县长
李志华 台前县政府县长
丁国梁 华龙区政府区长
梅兴秦 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孔 伟 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伍凜然 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黄守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坤、冯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濮阳市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清单

项 目 县(区)	床位数指标		县级特困供养机构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乡镇敬老院			农村幸福院			养老从业人员培训		智慧养老平台		家庭养老床位			
	现有老人 数	床位任务 指标	养老机构 护理型床 位任务指 标	任 务 目 标 数	已 完 成 建 设 数	2022 年 建 设 任 务 数	任 务 指 标	任 务 目 标 数	已 完 成 建 成 数	2022 年 建 设 任 务 数	任 务 指 标	任 务 目 标 数	已 完 成 建 成 数	2022 年 建 设 任 务 数	任 务 指 标	现 有 乡 镇 敬 老 院 数	2022 年 乡 镇 敬 老 院 建 设 任 务 数	任 务 指 标	现 有 村 数	已 完 成 建 设 数	任 务 指 标	2022 年 任 务 数 (人 次)	任 务 指 标	任 务 目 标 数	任 务 指 标	任 务 目 标 数	任 务 指 标
濮阳市	666648	2022 年 底 前 各 县 (区) 达 到 每 千 名 老 人 39 张 床 位	养 老 机 构 护 理 型 床 位 占 比 55% 以 上	9	5	4	1.	19	9	10	2022 年 底 街 道 养 老 服 务 中 心 全 覆 盖	295	94	213	2022 年 底 城 镇 养 老 服 务 设 施 全 覆 盖	75	2	2022 年 乡 镇 敬 老 院 全 覆 盖	2867	595	2022 年 底 农 村 养 老 服 务 设 施 全 覆 盖	5000	2022 年 底 完 成 养 老 从 业 人 员 培 训 5000 人 次	9	2022	4800	按 籍 区 老 年 人 数 的 7.2% 设 置 (依 据 省 下 达 具 体 任 务 分 解)
濮阳县	178337			1	1	0	2022 年 底 各 县 (区) 完 成 1 所 县 (区) 级 特 困 供 养 机 构 建 设	1	0	1		32	13	19		20	0		980	122		1500		1	年底	1284	
清丰县	121557			1	1	0	2. 护 理 型 床 位 数 占 比 55% 以 上	1	1	0		9	11	0		17	0		503	144		1000		1	智慧	875	
南乐县	90335			1	1	0		1	0	1		8	9	0		12	0		321	131		700		1	养老	650	
范 县	80822			1	1	0		1	0	1		5	7	0		12	0		574	36		500		1	全部	582	
台前县	58083			1	1	0		1	0	1		0	7	0		9	0		372	141		400		1	建成	418	
华龙区	85782			1	0	1		9	8	1		148	37	111		2	1		20	10		600		1	并覆	618	
开发区	40005			1	0	1		3	0	3		48	10	38		3	1		97	11		200		1	盖	288	
工业园区	5278			1	0	1		1	0	1		23	0	23		0	0		0	0		50		1	以上	38	
示范区	6449			1	0	1		1	0	1		22	0	22		0	0		0	0		50		1	养老	47	

